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3

第 8 期 (总第1006期)

# 浙江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13 年第 8 期

(总第 1006 期)

2013 年 4 月 28 日出版

# 目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任: 李卫宁

副主任: 王晓峰 刘援利 王济民

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如兴 王 汐 王建社  
王济民 王晓峰 刘支宇  
刘援利 李卫宁 李晓武  
陈才杰 陈光锋 陈新华  
罗石林 金 明 周 毅  
施清宏 祝伦根 夏坚定  
徐岳明 董苗虎 詹永枢  
潘成坤 潘建漳

主 编: 陈光锋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 (0571)87053687

办公室: (0571)87054642

发行部: (0571)87052465

传 真: (0571)87054639

地 址: 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邮 编: 310025

刊 号: CN33-1354/D

邮发代号: 32-47

发 行: 浙江省报刊发行局

印 刷: 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 <http://zfgb.zj.gov.cn>

#### 省委、省政府文件

- 3/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中共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工作委员会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浙委发[2013]9号)

#### 省政府文件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3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浙政发[2013]11号)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浙江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浙政发[2013]20号)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8/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 年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浙委办发[2013]19号)
- 17/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3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浙委办发[2013]21号)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 3 部门关于浙江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8号)
-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20号)

#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中共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工作委员会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浙委发〔2013〕9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舟山群岛新区开发建设的领导,建立健全统筹协调的党政推进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的批复》(国函〔2011〕77号)、《关于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3〕15号)和中央编办《关于设立舟山群岛新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3〕12号),决定设立中共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工作委员会、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管理委员

会,为省委、省政府派出机构,分别与舟山市委、市政府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不单独设立机构。中共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工作委员会、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管理委员会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负责舟山群岛新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0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3 年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3〕1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3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有关专业计划由省发改委另行组织下达。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按照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的要求,深入实施“八八战略”,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富民强省、社会和谐为根本目的,稳中求进、转中求好,大力推进“四大国家战略举措”、“四大建设”和“四化同步发展”,着力在深化改革开放、强化创新驱动、优化经济结构、改善发展环境、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活力和动力,保

持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四个翻一番”、加快“两富”现代化浙江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2013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主要预期目标是: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以上;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均为8%以上;
- 地方财政收入增长8%;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2.19%;
- 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左右;
-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5%左右;

## 省政府文件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5%，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氮氮排放量均减少2%，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4%。

按照上述要求和目标，各地、各部门在今年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过程中，要扎实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一、着力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推进有效投资较快增长。制订实施“411”有效投资行动计划，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完善、统筹城乡建设、公共服务提升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审批事项目录化管理和联合办理，加大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等要素保障，力争更多项目获批、落地和开工。制订实施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三年规划，落实促进民间投资实施细则，推出第二批面向民间资本的大项目，建立民间投资重大项目“绿色通道”，促进民间投资较快增长。面向国内外优势企业招商引资，着力招大、引强、选优，进一步扩大利用内外资规模。

力保出口稳定增长。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出口企业参展分类指导，鼓励并推广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等新型贸易方式。加快构建境外营销网络，推动境外批发市场、贸易展示中心建设。加快外贸发展方式转变，大力实施出口品牌、科技兴贸和以质取胜战略，加快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出口竞争新优势。加快进口平台建设，引导企业增加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和重要能源原材料等进口。加强国际贸易摩擦应对，推进大通关建设，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促进消费平稳较快增长。推动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完善浙货营销体系，促进省内省外市场融合互补、网上网下市场联动对接，构筑现代流通体系。落实扩大消费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城乡消费服务体系，发展网络消费、信用消费、服务消费等新型方式，加快培育休闲旅游等一批拉动力强的消费增长点。

### 二、扎实推进“四大国家战略举措”

加快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落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发展规划和试点工作方案，完善沿海城镇体系建设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和高端产业项目建设。整

合沿海港口资源，构建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打造以宁波—舟山港为核心的国际强港，完善集疏运网络，建设“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实施海洋新兴产业专项方案，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海洋新兴产业，提升发展海洋渔业。探索建立沿海市县海湾开发保护合作机制，推动三门湾等区域统筹规划和建设，开展象山、洞头、玉环和大陈岛等省级海洋经济发展试点，推进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开展港口岸线和海域使用权转让交易，对重要海岛及周边海域资源开发保护实施一岛一策。

高起点推进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落实新区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新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创新新区管理体制，加大政策支持和人才支撑力度，鼓励新区开发开放、先行先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建设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示范基地，发展海洋新兴产业，推动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建设，抓好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点。推进国家海洋科技国际创新园和浙江大学海洋学院建设。

深化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围绕国家级小商品国际贸易区建设，组织实施改革试点三年计划，推行“市场采购”新型贸易方式及其配套监管办法。继续推进义乌商贸服务业集聚区、保税物流中心等平台建设，推动实体市场和网上市场融合发展，加快“无水港”建设和航空口岸开放。

大力推动温州金融综合改革。围绕破解民间资金投入难和中小企业融资难，加强民间融资管理，推进民间金融阳光化、规范化，健全“温州指数”体系，引导民间借贷利率合理化。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发展，加大债券等融资工具的运用与创新。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金融监管，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

### 三、全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毫不放松抓好农业。完善粮食产销和“菜篮子”政策措施，确保市场供应。新建粮食生产功能区100万亩、各类现代农业园区76万亩，完善“两区”管理和保护机制，加快农田水利设施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壮大农业主导产业，积极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发展现代种业。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和支持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培育专业种养大户和现代农民。

提升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鼓励发展家庭农场和合作农场,有序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健全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建设一批示范性农产品物流配送和展示展销中心,加强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培育农产品区域品牌。

大力推进工业转型升级。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纯电动汽车、船舶装备、智能印染装备、光伏屋顶发电装备等新兴产业基地,在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信息产业、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实现新突破。积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制订实施“腾笼换鸟”促转型一揽子计划,引导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坚决淘汰一批落后产能。加强对企业的扶持和服务,鼓励企业开展并购和重组,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做强做大,减免符合转型升级要求的困难小微企业相关税费,推动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提升发展。建立工业强县考核评价机制。推进现代产业集群示范区建设,建设一批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建成一批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加强产业集聚区产业准入管理和引导,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开发区(园区)考核评价办法,高标准推进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

加快发展服务业。加强产业政策引导,支持发展现代商贸、金融服务、现代物流、信息服务、旅游休闲、社区服务业,加快发展服务外包、文化创意和电子商务等产业,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抓好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推进服务业重点企业培育和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网络体系建设。全面落实营业税差额征税政策,做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扩大工作。

积极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抓好各类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建设一批重点企业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公共科技创新平台。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和重大关键技术“双十计划”,推进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加强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加大重大创新产品的应用示范力度,建立健全科技与金融结合的有效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企业产品创新、品牌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强

知识产权保护。努力改善创新创业环境,大力引进国内外一流的科研机构和高层次人才,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 四、全面推进“美丽浙江”建设

狠抓城乡规划、建设与管理,建设美丽城镇和美丽乡村。制订实施治理城市交通拥堵、“三改一拆”工程和“四边三化”行动工作方案。支持区域中心城市和城市群建设,加快中心镇改革发展,深化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提升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加快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注重城市历史文化保护,积极创建森林城市,抓好“智慧城市”试点。继续做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作,培育建设中心村,开展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支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坚持保护和开发有机统一,推动山区科学发展。制订实施山区发展九大工程工作计划,支持山区特别是欠发达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山海协作,建设一批山海协作产业园。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高效生态农业、绿色低碳制造业和生态养生等新兴产业,建设生态特色产业基地,支持欠发达地区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实施“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提高异地搬迁补助标准。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继续实施“重点欠发达县特别扶持计划”,大力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重点库区发展。推进丽水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

扎实做好资源节约利用和节能减排工作,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管理,制订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导向目录,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严格依法处置闲置土地,加快对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的消化利用,启动实施“812”土地整治工程,推进沿海滩涂合理开发利用,积极争取扩大低丘缓坡开发利用试点。建立水资源利用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指标体系,推进节水示范工程。强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推进水环境污染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开展PM<sub>2.5</sub>监测,加强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重视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完善环境准入、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等制度。

## 省政府文件

开展低碳发展试点。推进“万里清水河道”建设,实施森林生态工程。

### 五、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改革试点。深化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扎实做好相关部委在我省实施的农村改革试验区等30多项国家级改革试点。争取嘉善县域科学发展示范点规划及早获批。深化资源要素市场化、统筹城乡建设、社会发展和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改革。

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清理压缩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环节、前置条件和层级,建立健全集中审批、联合审批、审批代理等制度,有效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深入实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开展省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全面推进市县两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鼓励发展民营医疗机构,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完善药品招标制度,有序推进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加快金融创新发展。加快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和民间财富管理中心建设,积极发展地方金融业。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保总量、保重点、保稳定”,加大对企业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综合利用资本市场、信贷市场、保险市场,扩大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加强农村金融服务,抓好丽水农村金融改革试点。推进金融创新示范县和台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开展民间融资管理试点,发展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培育股权投资机构。

### 六、大力促进民生改善和社会和谐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建立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重点解决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问题,开展公益性岗位进村活动。深入实施“五费合征”,完善社会保险扩面长效机制。加快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统筹,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制订实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方案。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价格补贴机制。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发展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

服务体系,完善孤残儿童及其他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加强慈善公益服务。

推动社会事业发展。抓好国家和省各项教育改革试点。加强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推进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创建,完善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准入管理制度和专业发展培养培训制度,基本建立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轮岗交流制度,推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动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不断提升人才培养和产学研合作水平。办好特殊教育,发展民办教育。推进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异地高考”工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推动省级医院与市县合作,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鼓励医学类毕业生到基层服务,提高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水平。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加快推动浙江音乐学院、浙江图书馆新馆等项目建设,制订实施文化产业扶持政策。

着力保持物价基本稳定。认真落实国家和省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加强价格监测预警,有效处置各类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进一步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充分发挥价格调节基金的保供稳价作用。加强市场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价格欺诈、哄抬价格、变相涨价等违法行为,着力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价格环境。

切实加强社会管理。深入开展平安创建系列活动,推动平安浙江建设。持续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整治,实施放心粮油、放心肉、放心菜、放心奶工程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工程,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制。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网络社会管理。积极做好信访工作,加强社会矛盾排查调处,预防和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

附件:2013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年2月22日

附件

## 2013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 主要 指标

指 标 名 称	计 算 单 位	2012 年实绩	2013 年目标	备 注
		比上年增长 (%)	比上年预计增长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8	8 以上	注 1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9.2	8	注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例	%	2.04(占比)	2.19(占比)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1.4	12 以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3.5	13 以上	
外贸出口总额	亿美元	3.8	力争 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2.2	3.5 左右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2	8 以上	注 3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8.8	8 以上	
人口自然增长率	‰	4.6(‰)	5 左右(‰)	注 4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01	4 以内	注 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98.7(万人)	70(万人)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6 左右	-3.5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2.5	-2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2.5	-2	
氨氮排放量	万吨	-2.5	-2	
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3	-4	

- 注: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  
 2. 地方财政收入增幅按可比口径计算;  
 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幅均为实际增长;  
 4. 口径为常住人口;  
 5. 统计范围仅限于在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失业人员。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 浙江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浙政发〔2013〕2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2 年,各地、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质量工作,认真实施《浙江省质量强省建设“十二五”规划》,我省质量强省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涌现出一批质量管理先进、经营绩效显著、社会形象良好的优秀企业。为表彰和激励先进,经严格评审,省政府决定授予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山蒲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2012 年浙江省政府质量奖”。

希望获奖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标杆作用,在质量强省建设中再立新功。全省广大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质量管理,提高质量水平,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提升,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全面建设“两富”现代化浙江作出更大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20 日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3 年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 任务分解》的通知

浙委办发〔2013〕19 号

各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2013 年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我省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重大部署中“一”的目标年。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特别是落实与完成好今年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明确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1. 进一步形成各地各部门真抓实干、狠抓落实的局面。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围绕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坚持改革开放、突出主题主线,稳中求进、扎实开局,进一步明确任务、强化责任,开拓创新、狠抓落实,确保年度各项任务全面落实与完成,为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奠定坚实基础。

2. 进一步完善领导带头抓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的机制。根据省委常委、副省长工作分工,省委书记夏宝龙和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强为 2013 年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省委常委和副省长为各自分管与联系重点工作任务抓落实的责任人。省委、省政府领导到各地各部门检查指导工作,要对重点工作任务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根据实施进展情况,组织相应的专项督查,推动相关问题解决和任务落实。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3. 进一步落实重点工作任务相关单位的责任。各牵头单位要对所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与完成情况负总责,各责任单位要按照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认真履职,积极配合。各牵头(共同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对照重点工作任务的内容和要求,深化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逐项逐条抓好落实,形成合力,完成好所承担的任务,切实抓出成效。要在年中和年终组织对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与完成情况进行认真自查总结,深入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形成书面材料分别于6月20日和11月20日前报送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将于年底组织对各地各部门落实与完成今年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情况进行一次综合督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15日

### 2013年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常委会2013年工作要点》和《2013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对2013年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如下:

#### 一、保持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 1. 加快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

内容和要求:全面落实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和试点工作方案,加快推进海洋经济重大项目建设,加强现代海洋产业发展和重要海岛开发保护。整合沿海港口资源,构建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打造以宁波—舟山港为核心的国际强港,建设“三位一体”港航物流体系。实施海洋新兴产业专项方案。探索建立沿海市县海湾开发保护合作机制。开展省级海洋经济发展试点。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责任单位:杭州、宁波、温州、嘉兴、绍兴、舟山、台州市委、市政府,省经信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环保厅、省科技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浙江海事局

##### 2. 高起点推进舟山群岛新区建设

内容和要求:全面落实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创新新区管理体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设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示范基地。推动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建设,抓好国家

旅游综合改革试点。推进国家海洋科技国际创新园和浙江大学海洋学院建设。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责任单位:舟山市委、市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旅游局、杭州海关、省建设厅、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国税局、浙江检验检疫局、浙江大学、省军区司令部

##### 3. 深化义乌市国际贸易综合改革

内容和要求:组织实施义乌市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三年计划,加快转变对外经济发展方式。推行“市场采购”新型贸易方式及其配套监管办法。继续推进义乌商贸服务业集聚区、保税物流中心等平台建设,推动实体市场和网上市场融合发展,加快“无水港”建设和航空口岸开放。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责任单位:义乌市委、市政府,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口岸办、省经信委、杭州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省外汇管理局

##### 4. 大力推动温州金融综合改革

内容和要求:组织实施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和实施细则,创新地方金融管理体制机制。围绕破解民间资金投入难和中小企业融资难,加强民间融资管理,推进民间金融阳光化、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规范化,健全“温州指数”体系,引导民间借贷利率合理化。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发展,加大债券等融资工具的运用和创新。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金融监管,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

责任单位:温州市委、市政府,省发改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

### 5.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内容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启动实施“41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审批事项目录化管理和联合办理,加大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等要素保障,力争更多项目获批、落地和开工。制定实施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浙江发展三年规划,全面落实促进民间投资42项实施细则,促进民间投资较快增长。大力引进优质资本,不断优化引资结构。坚持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不动摇,加快建立和完善引导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省经合办

### 6. 千方百计拓展国际国内市场

内容和要求:制定实施开拓国内外市场的政策措施,加快转变对外经济发展方式,优化对外贸易结构,提高利用外资综合优势和总体效益。加快进口平台建设。继续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不断提高对外服务贸易规模。加强国际贸易摩擦应对。认真落实扩大消费的政策措施。推动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继续深入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工商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经合办、省外汇管理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宁波检验检疫局

### 7.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内容和要求:深入推进“两区一中心”建设,

积极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改造,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完善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确保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有效供给。壮大农业主导产业,发展现代种业。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和支持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提升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

牵头单位:省农业厅

责任单位:省农办、省国土资源厅、省粮食局、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

### 8. 大力推进工业转型升级

内容和要求:紧紧围绕工业强省建设目标,积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全面推进“腾笼换鸟”、“机器换人”,大力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产能过剩问题。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全面推进装备制造业发展,切实抓好战略性新兴产业“千百十培育工程”和龙头企业培育工程。扎实做好42个产业集群示范区转型升级工作,抓好14个产业集聚区和各类开发区建设。建立工业强县考核评价机制,完善开发区(园区)考核评价办法。全面推进“个转企”和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工作,千方百计壮大实体经济。

牵头单位:省经信委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工商局

### 9. 加快发展服务业

内容和要求:加强产业政策引导,支持发展现代商贸、金融服务、现代物流、信息服务、旅游休闲、社区服务业,加快发展服务外包、文化创意和电子商务等产业,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抓好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服务业重点企业培育和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网络体系建设。做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扩大工作。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省文化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旅游局、省科技厅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0.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内容和要求:**认真落实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全力推进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建设,抓好各类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高新产业园区建设,重点抓好青山湖科技城、未来科技城、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建设,争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和重大关键技术“双十计划”。加快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快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建立科技与金融结合的有效机制。支持企业产品创新、品牌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启动实施浙江青年科学家培养计划。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金融办、省教育厅、浙江大学

### 11. 加大金融保障实体经济力度

**内容和要求:**加快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和民间财富管理中心建设。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保总量、保重点、保稳定”,加大对企业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综合利用资本市场、信贷市场、保险市场,扩大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加强农村金融服务,抓好丽水农村金融改革试点。推进金融创新示范县和台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开展民间融资管理试点,发展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培育股权投资机构。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

**责任单位:**杭州、台州、丽水市委、市政府,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工商局、省发改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

### 12. 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

**内容和要求:**实施城市提升发展工程,提高城镇建设和管理科学化水平,促进城镇网络化、智能化、个性化发展。大力实施“三改一拆”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整治城市交通拥堵。继续抓好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注重城市历史文化保护,积极创建森林城市,开展“智慧城市”试点。加快推进都市区和城市群提升发展。加快中心镇改革发展,

深化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继续做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作,培育建设中心村,开展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建设厅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办、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人防办、省文化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

### 13. 大力推动山区和欠发达地区发展

**内容和要求:**制定实施山区发展九大工程工作计划,支持山区特别是欠发达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山海协作,建设一批山海协作产业园。实施“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提高异地搬迁补助标准。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继续实施“重点欠发达县特别扶持计划”,大力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重点库区发展。推进山区科学发展试验区建设,大力推动山区和欠发达地区绿色发展、生态富民、科学跨越。

**牵头单位:**省农办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环保厅、省经合办、省国土资源厅、省民宗委、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移民办、省商务厅、省科技厅

### 14. 不断深化改革开放

**内容和要求:**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统筹城乡配套改革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稳步推进社会领域改革。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机制,推进农村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林权制度改革和宅基地空间置换试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投资体制改革和以“营改增”为重点的财税体制改革。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民营经济创新发展。加快发展民营金融机构。加强与港澳台的合作交流。深入贯彻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推动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做好新一轮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农办、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国资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监察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林业厅、省金融办、省经合办、省港澳办、省台办、省法制办

### 二、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

#### 15.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内容和要求:深入推进以公平和质量为重点的各级各类教育改革发展,抓好国家和省各项教育改革试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发展民办教育,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加快推进成人教育、社区教育和终身教育体系建设。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筹备召开高教工作会议。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物价局、省金融办

#### 16.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内容和要求:建立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工作,开展公益性岗位进村活动。完善就业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省人社厅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省民政厅

#### 17. 切实加强社会保障

内容和要求: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继续做好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扩面工作和制度统筹,完善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优抚、社会慈善相互衔接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统筹,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制定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方案。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价格补贴机制。继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加强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和困难家庭住房救助。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权益,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省人社厅

责任单位:省地税局、省民政厅、省卫生厅、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残联、省妇联、省总工会、省慈善总会

#### 18. 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内容和要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开展省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全面推进市县两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鼓励发展民营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县乡村医疗资源统筹配置机制,加强公共卫生服务。推动省级医院与市县合作,鼓励医学类毕业生到基层服务。加强体育设施建设,推进全民健身、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发展。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牵头单位:省卫生厅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人口计生委、省人社厅、浙江大学

#### 19. 深化平安浙江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内容和要求:深入开展平安创建系列活动,推动平安浙江建设。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综合试点,加强社会管理项目体系建设。深化“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加快建设乡镇(街道)社会服务管理中心,完善和创新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倡导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热爱企业,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信息网络的管理。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推进大调解体系建设。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完善领导干部接访、约访、下访制度。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密防范和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和减少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继续下大力气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加强水利建设,深入实施“强塘固房”工程,做好台风、洪涝等灾害防治工作。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提高预知、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水平。深入开展反渗透反颠覆反分裂斗争,切实维护国家安全。

牵头单位:省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信访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法制办、省人社厅、省安监局、省食安办、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应急办、省安全厅、省民政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总工会、省军区政治部

### 三、积极推进法治浙江建设

#### 20.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内容和要求: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能,不断推进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行使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落实在人大设立代表联络机构,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

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

责任单位: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法院、省检察院

21. 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内容和要求:支持政协依照章程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完善协商民主制度和工作机制,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深入开展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加强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团结合作,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做好民族、宗教、侨务和对台工作,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

责任单位:省政协办公厅、省委统战部、省委组织部、省民宗委、省侨办、省台办

22. 完善基层民主制度

内容和要求: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实行群众自我管理和服务。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责任单位:省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省委组织部

23. 努力建设法治政府

内容和要求: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积极支持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主动接受司法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健全民主决策机制,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制定实施我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行政权力运行公开。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责任单位:省政府法制办、省监察厅、省审计厅

24. 加强司法工作

内容和要求:深化司法改革,进一步提高公正

司法能力。认真组织实施“六五”普法规划,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牵头单位:省司法厅

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政府法制办、省法院、省检察院

25. 加强地方立法工作,开展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

内容和要求:完善省委研究重要地方性法规制度,加快构建有浙江特色的地方法规规章体系。组织开展全省法治建设满意度专题调查,深入开展法治县(市、区)工作先进单位和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委政法委、省政府法制办、省司法厅

26. 加强党管武装工作

内容和要求:坚持党管武装原则,认真贯彻统筹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方针,通过构建“大国防、大海防、大安全、大融合”,不断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更加注重“双拥”工作服务军事斗争准备,提高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质量。

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部

### 四、深入推进文化强省建设

27.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

内容和要求: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倡导以“务实、守信、崇学、向善”为内涵的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广泛开展“最美浙江人”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大力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和志愿服务制度化。创新基层思想政治工作,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工作。加强正面主题宣传,做好社会热点问题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网上舆论引导,积极发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推进网络依法规范有序运行。积极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事业,繁荣哲学社会科学。深入开展重大对外主题宣传,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实施对外文化拓展计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划。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省文明办、省委外宣办、省委“两新”工委、省广电局、省文化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国资委、省外办、省新闻出版局、省社科院、省社联、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浙江广电集团、浙江出版集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 28. 实施重点文化惠民工程

内容和要求:加快建设浙江音乐学院、浙江图书馆新馆等一批重点文化设施。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举办各类公益性文化活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持续开展文化下乡活动,推进农村文化礼堂建设。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省农办、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体育局

### 29. 大力促进文化产业发展

内容和要求:巩固提高文化体制改革成果,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制定出台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的政策意见,推进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实施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建设一批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积极完善文化市场体系。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文化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金融办、省商务厅、省体育局、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浙江广电集团、浙江出版集团

## 五、深入推进美丽浙江建设

### 30.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保障措施

内容和要求:深入实施“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切实加强生态保护工作,落实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环境准入制度,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等制度。启动省级生态市创建工作,深入开展绿色创建活动。积极开展“浙江生态日”宣传活动,着力提高全民生态文明素养。

牵头单位:省环保厅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委宣传部、省林业厅

### 31.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

内容和要求:持续推进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扎实推进“四边三化”行动,建立环境整治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推进“万里清水河道”建设,实施森林生态工程。

牵头单位:省农办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杭州铁路办事处

### 32. 深化循环经济试点省建设

内容和要求:大力实施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和工业循环经济“733”工程,积极开展低碳发展试验试点,推进生态示范园区和绿色企业创建工作。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环保厅

### 33. 扎实做好资源节约利用和节能减排工作

内容和要求:严格依法处置闲置土地,加快对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的消化利用,启动实施“812”土地整治工程,推进低丘缓坡、沿海滩涂合理开发利用。建立水资源利用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指标体系,推进节水示范工程。及时分解落实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继续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制度。实施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采取工程减排、结构减排、监管减排等综合措施,扎实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全面开展PM2.5监测,加强大气复合污染防治,重视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建设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机关事务局、省统计局

## 六、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 34.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内容和要求: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新成果武装党员干部。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为龙头,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学习教育,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及时把党的十八大精神纳入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培训内容,抓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党的十八大精神轮训,组织全省党员干部开展《党章》专题学习,深化学习型党组织创建活动。认真组织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对人民、对民族、对党的责任意识。

牵头单位: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省委“两新”工委、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浙江广电集团、浙江出版集团

### 35. 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内容和要求:做好省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换届选举工作。做好省直单位领导班子集中调整工作。做好省总工会、省妇联、省残联等群团组织的换届工作。加强以民主集中制为重点的班子内部制度建设,突出抓好党政“一把手”的民主作风、用人行为以及廉洁自律。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干部绩效考核制度,加大目标考核力度,更多运用考核结果来评价和使用干部。加大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工作力度。做好竞争性选拔、全程差额选拔干部工作。制定实施《2013—2017年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大力推进新一轮大规模培训干部工作。

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省纪委、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省妇联、省残联

### 36. 突出加强乡镇(街道)干部队伍建设

内容和要求:实行乡镇(街道)干部联村(社区)、联企、联户、联项目制度,全面推行乡镇干部住夜制度,推进基层干部密切联系群众。规范乡镇(街道)干部履职行为,健全落实岗位目标责任制,切实提高乡镇(街道)干部队伍执行力。完善

乡镇(街道)干部考核,开展“五好”服务型乡镇(街道)建设。以党政正职为重点配强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注重从优秀村(社区)干部、大学生村官等基层一线人员中选拔乡镇(街道)干部,优化乡镇(街道)干部结构。加强各级对乡镇工作的支持,改善乡镇(街道)工作环境。

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省纪委、省监察厅、省人社保厅

### 37. 抓好新形势下的基层党建工作和群众工作

内容和要求:深入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健全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提升区域化党建工作,统筹推进机关、高校、国企等各领域党的工作。深化两新组织“双强争先”活动,提高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适当扩大县(市、区)党代会常任制试行范围,全面试行乡镇党代会年会制,完善党代表任期制。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两新”工委

责任单位: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 38. 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内容和要求:深入推进国家和我省两个“千人计划”,全面实施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扶持“万人计划”,扎实推进省“151人才工程”和企业技术创新团队“121”工程,努力在引进和培养紧缺急需高层次人才、国际顶尖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上实现新突破。探索建立职业工人标准,加强职业技能培训,造就一支具有专业技能的产业工人队伍。深入实施舟山、义乌、温州三个“百人计划”。

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总工会

### 39. 持续深化作风建设

内容和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严格执行我省“28条办法”和“六个严禁”要求,强化监督检查,决不允许走形式、搞变通。加大作风整顿力度,改进调查研究,改进学风文风会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风,深入治理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积极营造敢于担当、求真务实的良好氛围。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各项规定,深入贯彻廉政准则,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牵头单位:省纪委

责任单位: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监察厅

### 40. 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内容和要求: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既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又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惩治腐败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深化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把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作为监督重点来抓,加强对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监督,更好地发挥巡视和纪检监察派驻(出)机构的监督作用。深入开展防控廉政风险和防止利益冲突工作。巩固和深化“阳光工程”建设成果,进一步提高权力运行透明度。深化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制定实施我省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实施办法,进一步健全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

牵头单位:省纪委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监察厅

### 41. 切实加强纪律建设

内容和要求:深入开展《党章》学习教育活动,加强对遵守《党章》和执行《党章》情况的监督检查,促使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增强《党章》意识,严格遵守《党章》,全力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围绕科学发展这个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加强对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牵头单位:省纪委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省监察厅

### 七、加强自身建设

#### 42. 加强省委常委会自身建设

内容和要求:坚持把握大局,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权威,把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与浙江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组织开好省委十三届三次、四次全会。自觉抓好理论学习,不断提高领导科学发展的能力。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和完善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常委会分工负责制,健全党内生活各项制度。自觉接受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监督。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带头落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有关规定,以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来端正党风政风、抵制不良风气、转变社会风气。

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

责任单位: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政法委

#### 43. 加强省政府自身建设

内容和要求:加强政风建设,不断提升行政效能。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压缩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健全重大项目审批事项集中办理机制,力争成为审批事项最少、速度最快的省份。推动政府管理重心下移,加强乡镇(街道)基层建设。加强政府绩效管理,完善落实层级负责制,健全工作责任体系和激励考评机制。加强效能监察,确保政令畅通。强化对行政审批、招投标、土地出让、政府采购、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坚决制止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大力推进预算决算公开,积极推进公务消费、公务用车改革,切实降低行政成本。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政府法制办、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局

#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3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的 通 知

浙委办发〔2013〕21 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 2013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3 月 25 日

## 浙江省 2013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1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六五”普法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2013 年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按照“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要求,深入实施“六五”普法规划,切实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法治浙江建设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助推加力。

**一、坚持不懈开展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学习宣传。**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要求,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以及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广泛宣传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信仰,持续提高全体公民

的宪法意识、公民意识和法制观念,使宪法和法律实施成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把宪法学习作为党员干部教育的重要内容,使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掌握宪法基本知识,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围绕党的十八大确定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提出的各项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改善民生、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反腐倡廉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着力提高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积极开展刑法修正案(八)、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学习宣传,努力贯彻落实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

**二、大力开展民生法制宣传。**针对今年涉及民生领域新颁法律法规较多的情况,及时了解、密切掌握公众的法律新需求,开展优质高效、具体实用的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针对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就业、交通、出行、投资等方面新颁法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律法规的实施,开展劳动合同法修正案、机动车使用和管理、出入境管理、证券投资、边防治安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针对当前化解社会矛盾和问题中产生的法律服务需求,开展预防电子商务犯罪、网络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和食品药品、消防、卫生等涉及公共利益的法律法规宣传。围绕公民权益保护,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妇女权益保障、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信访群众合理诉求表达、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精神卫生等法律法规的宣传,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强化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举措。**根据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农民、外来务工人员等学法用法重点对象的不同特点,分类指导,强化举措,把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和外来务工人员作为重中之重对象,带动和促进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

进一步完善、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和机制,把能不能依法办事、遵守法律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条件。着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逐步开展非人大常委会任命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工作,在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工作,依托浙江领导干部网络学院开设省管领导干部学法专栏,继续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年度法律知识考试考核。组织“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走进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活动,并将其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常规化法制学习内容。开展公务员年度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完善公务员法制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公务员学法考试平台建设,及时更新法制教育内容。

推进法制教育进校园、进基地工作,加大法制教育内容在浙江特色德育教材中的比重,研究落实中小学校法制教学课时制度,逐步实现每学期中学不少于4课时、小学不少于2课时的目标。加强学校法制课教师队伍建设,培养培训一批中小学法制教育教师。组织开展第三届“法在心中”青少年主题法制宣传活动,丰富青少年法制教育形式。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第二课

堂”建设,开展省级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特色宣传教育展示活动。从2013年起至2014年末,每个市至少建有一所集学习、培训、实践、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青少年法制教育课外实践基地。结合大中专院校学生的特点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加强外来务工人员法律需求调查研究,制定出台外来务工人员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意见。

总结重点对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及时交流经验,树立典型,大力宣传,推进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不断深入。

**四、推进“法律六进”活动创新发展。**认真总结“法律六进”工作经验,落实工作指导标准,召开工作推荐会,努力丰富内容、创新途径、提升效果,推进“法律六进”工作动态化、常态化、规范化。按照司法部和全国普法办部署,开展“深化‘法律六进’、推进依法治国”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广泛发动和组织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者、普法讲师团成员、普法志愿者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法制宣传教育向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延伸,使主题活动更好地深入基层、服务群众。继续实施“法制宣传浙江行”项目,开展法制宣传校园行、乡村行、社区行、企业行系列活动。

**五、积极运用新兴媒体开展法制宣传。**继续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宣传媒体开展法制宣传,扩大“法治关注”、“流动大舞台——法制宣传浙江行”等电视栏目的社会影响力。总结运用新闻媒体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经验,深化以“浙江普法”为品牌的法制宣传新媒体建设。办好以“浙江法治在线”为龙头的普法互联网群。依托新浪微博打造涵盖全省普法微博的政务微博统一发布平台。开展普法微博创作、征集等活动。提高浙江普法手机报、浙江普法短信质量,扩大读者群。结合“六五”普法中期督查工作,在各类新媒体开设“‘六五’普法进行时”宣传专栏(专题),宣传展示各地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有效举措和先进经验。加大新华频媒、楼宇电视、公交移动电视、户外电子显示屏等动态法制宣传阵地建设。做好法制好新闻评选、宣传工作,使法制宣传教育更贴近现实,更符合实际,更好地服务群众。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六、推进浙江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总结各地各部门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经验,结合实际制定指导意见。积极搭建法治文化创建平台,实现法治文化与浙江地方特色文化、行业文化、群众文化的有机融合,特别是与“务实、守信、崇学、向善”为内涵的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的有机融合,培育省级法治文化建设品牌。依托“浙江法治宣传月”和“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开展法治文化主题宣传活动。举办全省民间法治文艺创作大赛获奖作品巡回展览、法治动漫展览和论坛等活动。深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示范基地创建。开展全国“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推荐申报工作,加强法制公园、法制广场、法制长廊等基层法治文化载体建设,发挥图书馆、文化场馆作用,培育一批省级法治文化教育基地。积极引导社会各单位广泛参与法制宣传教育。

七、深化基层法治实践。坚持法制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促进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强化具有浙江特色的基层依法治理各项载体建设,全面总结基层依法治理的浙江经验,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推进基层法治创建工作。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进一步加强和创新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意见》(浙委办〔2012〕59号),对2008年以来被评为各级“民主法治村(社区)”的单位进行复评,进一步加强“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指标体系建设,完善考核办法,提高创建质量。稳步推进省级

“诚信守法企业”创建工作,探索制定省级“诚信守法企业”创建工作先进单位鼓励扶持政策。继续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完善工作机制。继续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深化高校和中小学校依法治校工作。按照全国普法办和省有关部门要求,协助做好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工作。

八、认真组织“六五”普法中期督查。部署开展全省“六五”普法中期督查工作,制定督查标准及办法。围绕中央关于全力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过硬队伍建设的要求,重点加强对行政执法部门、政法系统等单位的督查。组织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各地各部门普法工作进行抽查,推进“六五”普法规划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的全面落实。

九、加强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协调和研究。组织、整合、协调社会普法资源和力量,充分发挥各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的作用,发挥专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者、各级普法讲师团成员、法制宣传教育志愿者、法制新闻工作者的作用。开展“六五”普法讲师团、普法公益使者、普法志愿者和省级普法联系点交流、学习活动。深入研究党的十八大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新要求的重要意义和深刻内涵,研究新形势下法制宣传教育如何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更好地推进依法治国,更好地创新发展等课题,为法制宣传教育持续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3部门 关于浙江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浙江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21日

# 浙江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审计厅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合理配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财政部《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浙江省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国有资产是指由高校占有、使用,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高校的资产,高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三条** 高校国有资产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其中存货指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包括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他财产

权利。

对外投资是指高校依法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对其他单位的投资。

**第四条** 高校国有资产为国家所有,按隶属关系实行由财政部门 and 高校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的管理体制。高校校长作为法人代表,应依法履行保护和管理国有资产的职责,确保国有资产科学配置、有效利用和安全完整。设置总会计师岗位的高校,由总会计师协助校长依法领导和组织学校资产管理工作。

**第五条** 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坚持资产管理与责任管理相结合,坚持政府依法管理与高校自主管理相结合,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坚持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等教育改革和公共财政要求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和健全资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维护高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推进资产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保障和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规范校办企业管理,实现高校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条** 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收益、资产评估与清查、资产信息管理与统计报告、监督管理与奖惩等。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高校主管部门按职责履行对高校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订所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高校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等工作;

(三)按规定权限审核或者审批高校有关资

产购置、对外投资、出租、处置等事项；负责本部门所属高校校办企业的改制工作，审批改制方案，审核改制中涉及的国有资产处置、国有股权设置等事项；

(四)指导和监督高校资产管理信息化工作；

(五)推进高校资产优化配置，指导高校建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校内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体系；

(六)组织实施对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评价考核；

(七)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报告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督促高校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第九条** 高校作为国有资产的具体占有、使用单位，应强化国有资产的价值管理、预算管理 with 实物管理，切实履行好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其具体职责：

(一)研究制定本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按规定办理国有资产配置、出租、对外投资、处置等事项的审批申报工作，根据审批结果办理国有资产相关手续；

(三)对本校所属单位(含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负责制订校办企业改制方案并按相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合理配置和管理国有资产，强化新增资产的论证、计划、采购和验收，及时完成基建工程的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等工作；

(五)负责本校国有资产的购置、验收、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将资产占用、使用情况及增减变动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本校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六)负责本校对外投资、出租资产的专项管理，承担保值增值责任，按规定上缴国有资产收益；

(七)组织国有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按时编报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和国有资产使用情况报告；

(八)负责建立校内资产的共享、共用机制，研究建立本校国有资产绩效考核体系，对本校国

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

(九)加强产权管理，统一办理高校产权变动事项，负责产权界定及纠纷调处申报等产权管理工作；

(十)接受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报告本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十条** 高校要建立“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内部管理体制。要设立以校级领导为负责人的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资产管理工作。要设立独立的资产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高校资产管理部门是学校各类资产综合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全校资产进行统筹管理。根据工作需要，高校资产管理部门应当配备相应数量的具备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经济管理、工程技术管理专业知识的管理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以确保正常工作。

**第十二条** 高校财务部门负责国有资产的资金和账务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国有资产的会计核算，与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协调一致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高校各院、部、系等资产使用部门，负责对其占有、使用的各类资产实施日常管理，确保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使用部门要明确管理职责，其负责人为本部门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并要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的资产管理工作，将资产管理职责分解落实到岗位和个人。

###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四条** 高校资产配置是指高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购置、建设、调剂等方式或途径配备资产的行为。高校配置国有资产应坚持“依法配置、保障需要、科学合理、优化结构、勤俭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

**第十五条** 高校配置资产应当执行规定的配置标准，对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根据事业发展的客观需要，结合学校财务状况，制订本校资产配置标准，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并逐步完善。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的配置，原则上按照财政部门公布的通用办公设备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执行，特殊需要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提前报财政部门批准。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第十六条** 资产配置实行定编管理。高校应根据相应的资产配置标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本着保障需要、科学合理的原则,研究提出应配置的各类资产的最高数量限额,经主管部门审核、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编制数。

**第十七条** 资产编制审定后,一般不作调整。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调整资产编制:

- (一)机构合并、分立或者变更;
- (二)新增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 (三)增加教学科研任务,导致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工作需要;
- (四)资产配置标准发生调整和更新;
- (五)其他需要调整资产编制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高校配置资产,应根据预算管理的要求在部门预算中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具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高校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审核资产存量和使用情况,根据年度配置限额数量和价格标准,编制资产配置预算,报主管部门审核。

(二)主管部门根据高校资产存量状况和有关资产配置标准、资产编制等,审核高校资产配置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三)部门预算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其中所列的资产配置预算,作为高校配置资产的依据。

(四)高校在年度预算执行中遇到无法预见的事项需要调整资产配置的,须按预算编制程序办理报批。

**第十九条** 高校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配置列入控购范围的资产,按规定办理控购审批程序;小额采购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高校要优化资产配置,建立国有资产统一调剂制度,对资产使用部门积压、闲置或利用率不高的资产,由资产管理部门在校内统一调剂。对高校长期闲置不用、超编或超标配置的资产,由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在本系统内调剂或直接交由同级财政部门调剂处置。

**第二十一条** 高校无偿调入或接受捐赠形成的资产属国有资产,由高校依法占有使用,并按财

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价入账。

###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二条** 高校国有资产的使用,是指高校国有资产的自用、出租以及对外投资等行为。高校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本校履行职责和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三条** 高校要建立健全资产验收登记、领用保管、变动收回、清查盘点等内部管理制度,做好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通过购置、调剂等方式获得的资产,高校资产管理部门应会同资产使用部门严把数量、质量关,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登记入库手续。房屋、土地等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权属登记,明晰产权归属。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并按相关规定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

专利、商标、著作、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申请专利、及时办理注册登记,明晰权属。高校资产管理部门要详细登记造册,建立专项档案,加强保护。

对高校拥有的文物、艺术品等暂时无法确认价值的资产,高校资产管理部门应详细登记造册,建立备查账,杜绝账外资产的存在。

高校财务部门应根据资产管理部门提供的资产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十五条** 高校资产领用应严格按照校内制度办理手续,并在资产使用明细账中全面反映本校资产的领用、占用情况。资产使用人对资产负有保管责任,确保资产的完整和安全。

**第二十六条** 资产因校内调拨、使用人员变更、使用部门调整等发生变动,以及资产因闲置、待报废、使用人员离职等收回时,应及时进行变更登记,并保证已收回资产的安全。

**第二十七条** 高校应定期对本校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学校资产管理部门与财务部门应定期进行账目核对,做到账账相符,资产管理部门同时应督促资产使用部门做好资产实物管理工作,做到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第二十八条** 高校应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和效率评价机制,对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

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和预算管理相结合,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国有资产和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第二十九条** 高校应逐步建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优化资产配置,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对于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以及其他专业性较强的设备,可通过专业化集中管理或建立网络共享平台等方式实现共享共用。逐步推进建立高校间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机制。

鼓励高校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采取有偿服务的形式将资产面向校内外开放。

**第三十条** 高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无形资产的管理。要合理运用无形资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对转让无形资产或利用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要进行合理计价,按照资产处置、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执行,保证高校的正当权益。坚决清理冠用校名行为,除高校资产公司、大学科技园以外,资产公司新组建的控股、参股企业的名称一律不得冠用校名。

**第三十一条** 高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的,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高校资产出租原则上实行公开招租,租赁双方必须签订租赁合同,租期最长不超过五年。未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高校国有资产不得对外投资、出租。

**第三十二条** 严禁高校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提供担保。

**第三十三条** 高校应按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校办企业实行规范化管理的通知》(浙教计[2009]58号)要求,成立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资产公司),由资产公司代表学校统一行使出资人职责,在学校与校办企业之间设立“防火墙”,理顺学校与校办企业的产权关系,规避高校直接投资经营企业的经济和法律风险。高校除了对资产公司追加投资外,不得再以学校名义对外投资。

资产公司对投入经营的资产负保值增值的责任。高校要加强风险控制,对资产公司的经营和收益分配进行严格考核和监督检查,发现可能出现资产损失的,要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控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高校财务报告应充分披露对外投资

的数量、价值、投资形式和收益等有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高校参与举办独立学院,应严格执行教育部、省政府有关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的规定,通过签订合作办学协议明确母体高校与参与办学的社会力量各自的出资数额和出资方式,明晰产权关系。

母体高校对独立学院的投资原则上应通过资产公司实施,由资产公司代表学校履行出资人职责。

###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五条** 高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高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的行为。

处置范围包括闲置资产,报废、淘汰资产,不符合环保节能要求的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以及其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资产。

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三十六条** 高校资产处置流程:由高校使用部门提出申请,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组织专家经过论证、评估、技术鉴定和审核后,提出资产处置申请报告,按规定权限报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资产报废标准参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高校资产处置审批权限:省属高校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由高校上报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转报省财政厅审批;市属高校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按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高校按照批准的方式对资产进行处置,在资产移交前应确保待处置资产的安全完整。经批准允许自行处置的资产,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采取公开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主管部门和高校要加强对资产处置过程的监管。

**第三十九条** 高校应按规定及时办理产权变更或注销手续。资产处置的批复是高校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的凭证。

**第四十条** 高校处置历史遗留问题资产,须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提交书面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必要时需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或评估机构出具书面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 第六章 资产收益

**第四十一条** 高校国有资产收益包括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和国有资产处置收益。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包括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经营承包上缴收益、资产出租取得的租金收入等;国有资产处置收益包括资产出售、出让、转让收入以及资产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

**第四十二条** 高校要按照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规定,及时将国有资产收益上缴同级财政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省属高校遵照《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收缴管理暂行办法》(浙财资产〔2010〕81号)执行。

###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四十三条** 高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二)合并、分立、清算;
- (三)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四)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高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经批准高校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给其他国有单位的;
- (二)高校下属事业单位或国有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
- (三)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五条** 高校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高校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六条** 高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高校应定期进行资产清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进行资产清查:

-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 (二)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三)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四)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五)主管部门或同级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高校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益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具体办法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执行。

### 第八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统计报告

**第四十九条** 高校应按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要求,建立校内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学校资产实施网络信息化管理,关注资产存量和增量的变动,及时反映学校资产的状态,实现资产的动态管理,为建立资产资源共享、共用机制提供基础,为学校内部管理和决策提供基础数据和有效依据,为编制和审核部门预算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

**第五十条** 高校应按同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做好学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财政部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联网对接,及时将资产数据及变动信息导入财政部门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并按规定程序通过信息系统报送各项资产审批业务,提高工作效率。

**第五十一条** 高校资产管理部门应会同财务部门、资产使用部门在每年年末核对学校资产数据,检查、分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的资产信息,及时调整差异,确保资产数据的准确,做到账账、账卡、卡实相符。

**第五十二条** 高校应对其所占有使用的资产

状况,按要求及时提供统计报告。统计数据纳入高校财务报告,作为配置高校资产和安排下年度财政预算的依据。

**第五十三条** 高校在报送报表时,应做到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同时对资产的变动、使用和结存情况予以文字说明。

###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奖惩

**第五十四条** 高校应规范国有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监督与审计监督,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与事后监督,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资产监管体系。

**第五十五条** 高校内部各管理部门、资产使用部门及工作人员,都有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义务和责任,并依法维护其安全、完整。要建立健全高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定期检查和考核各岗位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和资产管理情况,将资产管理的责任落实到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六条** 高校要建立内部资产管理奖惩制度,对资产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工作失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追究其应承担的行政及经济责任,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七条**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高校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并将资产管理状况纳

入各级审计部门的高校日常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范围。

**第五十八条** 对在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浙江省国有资产流失查处试办法》(省政府令第14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查处。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高校应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高校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高校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高校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与对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六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公办高校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内部资产管理涉及国有资产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3年4月20日起施行。此前有关浙江省高校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2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全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程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2013年全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重要意义

城市交通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是各级党委、政府民生工作的着力点。近年来,因城市交通拥堵带来的问题日趋严重,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十分必要和紧迫。全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

程是省委、省政府关注民生、顺应民生的重大决策,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是2013年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的首件实事。各级、各部门要把全面推进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程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建设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履行好保障城市道路畅通的职责,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安全、便捷、通畅、绿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色的城市交通环境。

### 二、目标任务

治理城市交通拥堵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标本兼治和制度创新,综合运用科技、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实施规划、建设、管理“三位一体”的综合治理措施,建立完善“政府主抓、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力争通过5年的努力,使全省城市交通拥堵状况明显改观,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2013年是全面实施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程的第一年,要按照“首战即决战,当年见成效”的工作要求,确保实现全省主要城市公交分担率平均比上年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新增公共自行车数量比上年增量翻一番以上,新增专用停车位数量比上年增量翻一番,新增地下空间停车位数量比上年增量翻一番。

### 三、重点措施

(一)优公交,缓解行车难。要把公交优先作为治理城市交通拥堵的龙头,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优先地位,用完善的公交系统更多地替代私人出行。以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为原则对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和城市公共交通、停车设施等专项规划,进行一次全面的梳理和评估,及时启动编制或修订完善。一要完善交通设施。加快城市轨道、道路、枢纽站场等基础设施建设。要打通卡口、接通断头、连通环线,排出一批急建项目。各市(指设区市,下同)应于今年一季度公布本区域第一批拥堵现象严重、瓶颈现象突出的城市主干线出入口、断头路、干支道路衔接点等拥堵节点,开展专项整治,重点予以解决。二要增加公交运力。开展省级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各市要结合治理拥堵工作目标制订国家公交都市或省级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创建实施方案。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听取公众意见,重点改进一批存在乘车难问题的重点公交线路或重点地区(小区),提高公交服务能力。今年杭州、宁波、温州三个城市公交车辆总量要增长10%,全省新增公交车辆1500辆;全省新增公交线路150条,主要道路增设公交专用道190公里,公共自行车新增5.9万辆。三要提高公交分担率。通过提高运输能力、努力提升服务水平、增强公共交通竞争力和吸引力,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比例,今年杭

州、宁波、温州三个城市主城区公交分担率平均比上年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其他城市主城区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

(二)增车位,缓解停车难。各市对停车问题突出的商场、医院、车站等重点区域,采取立体开发和地下空间开发等方式,开展专项整治,积极予以解决。要严格按标准建设新建小区和商业设施配套停车位,加快建设已规划的公共停车场,有计划地在城市周边及重要功能区建设一批大型停车场和驻车换乘中心。要盘活现有停车资源,鼓励单位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各市可推广分时停车、错时停车、分类停车等措施,认真清理停车设施(包括地下空间)挪用、占用现象。要加快立体停车库(场)建设,利用城市广场、绿地、公园、学校操场等地下空间建设地下停车场,今年全省地下空间开发量2000万平方米,其中1000万平方米要用于地下停车位建设。要逐步减少路边占道停车,今年全省要减少10%的路边划线停车位,还道于行车。

(三)严管理,整治交通秩序。一要突出重点路段整治。确定全省第一批68条群众反映强烈、拥堵问题最为突出的重点道路,开展重点整治,通过媒体向全社会公布具体路段和治理目标,使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水平明显提升,广大市民的交通安全和法制意识明显增强。二要加强交通秩序管理。围绕影响道路安全畅通的突出问题,加大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有针对性开展违法使用公交专用车道、违法停车、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提高机动车驾驶员、骑车人和行人的守法率。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和“管控率”,增强道路交通事故的快速处理能力,尽可能减少交通事故对通行的影响。三要优化城市交通流组织。全面推广循环交通组织方式,适当增加单向循环交通线路,科学渠化交叉路口,合理设置潮汐车道、禁左路口,优化信号灯配时,加快智能交通建设,努力提高既有道路通行能力。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里成立浙江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建设厅主要负责人、省公安厅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省有关部门负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责人参加。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由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并从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专职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全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的组织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

(二)明确工作责任。市、县(市、区)政府是本区域治理城市交通拥堵的责任主体,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职、共同协作,集中力量采取综合措施,力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取得实效。各市人民政府要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并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完善2013年度工作实施方案。

(三)严格督查考核。将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各级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省政府根据全省治理城市交通拥堵目标,向各市下达具体年度工作任务书,实行每月通报、每季例会、半年督查、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与领导干部考核奖惩相挂钩。对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不力的市、县(市、区),将采取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及组织处理等措施。省领

导小组办公室要制订相关监督考核办法。

(四)加大政策支持。各市要因地制宜研究支持公交优先发展、加强交通需求管理、拓宽公共交通投融资渠道等方面的政策,加大公交车辆、站点建设、地下空间开发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城市交通管理、节能减排等方面的资金投入。

(五)广泛宣传教育。要把加强文明交通宣传教育作为一项长期任务,不断提高交通参与者的素质,积极引导交通消费方式转变,引导低碳出行。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制订宣传总方案,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开展省市联动宣传,加强专题宣传、典型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参与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各级教育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组织要精心设计载体,广泛开展交通文明教育活动,使遵守交规、文明出行成为社会公众的自觉行动,共同打赢治理城市交通拥堵这场硬仗。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21日

本刊代码 4 7 0 0 2 0 0 2 - 2



全省各地邮局订阅  
全年定价 108 元